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救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救再字第4號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若非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者，應提出能即時供法院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此稽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可明。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參照）。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未能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即不能謂其已為釋明。準此以論，當事人若未能就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提出可供釋明之證據者，行政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狀載謂略以：聲請人歷年服刑於桃、竹、北、宜、花、東、綠等監所，7年在監工作收入僅約500萬，且聲請人在監保管金餘額僅約百元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據。然衡酌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首應考量個案可能支付之訴訟費用額多寡，並依當事人已釋明之資力情況綜合判斷，無從

比附援引。查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能即時供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與臺東分會函詢結果，聲請人亦無准予法律扶助之情事，有卷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民國108年11月20日中扶興字第108BU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21頁）及台東分會108年11月20日法扶東豪字第10808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以，依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據資料，用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行政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自無從徒憑其狀述主張准予訴訟救助。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由，復非屬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自無從准許。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蔡　紹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